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報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997

第 38 号 (总号:89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998年1月4日

1997年第38号

(总号:890)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8号)	(1637)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163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营养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	(1640)
中国营养改善行动计划	(1640)
国务院关于调整广东内伶仃岛——福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红线范围有关问题的批复	(1648)
国务院关于发布芦芽山等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名单的通知	(1649)
芦芽山等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名单	(1650)
外交部发言人1997年12月18日答记者问	(1651)
外交部发言人1997年12月23日答记者问	(1652)
印发《关于加强国有企业财务监督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财政部 (1652)
关于加强国有企业财务监督若干问题的规定	(1654)
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农药生产单位废水排放监督管理的通知	国家环境保护局 (1658)

国务院关于同意江西省撤销萍乡市上栗区、芦溪区设立上栗县、芦溪县的批复	(1660)
国务院关于同意湖南省撤销怀化地区设立地级怀化市及洪江市与黔阳县合并设立新的县级洪江市的批复	(1661)
国务院关于同意云南省撤销玉溪地区设立地级玉溪市的批复	(1662)
国务院关于同意河南省设立平顶山市石龙区的批复	(16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1663)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January 4, 1998

Issue No. 38 (1997)

Serial No. 890

CONTENTS

Decree No. 238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637)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Butchery of Live Pigs	(1637)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Issuing the Action Plan on Improving the Human Nutrition in China	(1640)
Action Plan on Improving the Human Nutrition in China	(1640)
Approval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Issues Related to Adjust the Red-Line Boundary of the Neilingding Island - Futian State-Level Nature Reserve in Guangdong Province	(1648)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Publishing the List of Luya Mountain and Other State-Level Nature Reserves	(1649)
List of Luya Mountain and Other State-Level Nature Reserves	(1650)
Answers of a Foreign Ministry Spokesman to Questions Raised by Reporters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December 18, 1997	(1651)
Answers of a Foreign Ministry Spokesman to Questions Raised by Reporters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December 23, 1997	(1652)
Circular on Issuing the Provisions on Issues Related to Tightening Up Financial Supervision Over State-Owned Enterprises	Ministry of Finance(1652)
Provisions on Issues Related to Tightening Up Financial Supervision Over State-Owned Enterprises	(1654)
Circular on Further Improving Supervision Over and Control of the Waste Water Discharge by Agricultural Chemicals	

- Production Units State Bureau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1658)
- Approval of State Council on Revoking Shangli and Luxi Districts of Pingxiang City and Establishing Shangli and Luxi Counties in Jiangxi Province (1660)
- Approval of State Council on Revoking Huaihua District and Establishing Huaihua City at Prefectural Level and Merging Hongjiang City and Qianyang County and Establishing the New Hongjiang City at County Level in Hunan Province (1661)
- Approval of State Council on Revoking Yuxi District and Establishing Yuxi City at Prefectural Level in Yunnan Province (1662)
- Approval of State Council on Establishing Shilong District of Pingdingshan City in Henan Province (1662)
-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by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663)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Zhangyu Ting

Copy Editor: Huang Shiqi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t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Journal No. : ISSN1004—3438
CN11—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Annual Subscription Rate: RMB 30.00 Yua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38 号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已经 1997 年 12 月 12 日国务院第 64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199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鹏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第一条 为了加强生猪屠宰管理，保证生猪产品质量，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家对生猪实行定点屠宰、集中检疫、统一纳税、分散经营的制度。

第三条 国务院商品流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生猪屠宰的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品流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

乡镇屠宰厂（场）生猪屠宰活动的具体管理体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四条 定点屠宰厂（场）的设置规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有利流通、方便群众、便于检疫和管理的原则，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

第五条 定点屠宰厂（场）由市、县人民政府根据定点屠宰厂（场）的设置规划，组织商品流通行政主管部门和农牧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审查、确定，并颁发定点屠宰标志牌。

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将定点屠宰标志牌悬挂于显著位置。

未经定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屠宰生猪；但是，农村地区个人自宰自食的除外。

第六条 定点屠宰厂（场）的选址，应当远离生活饮用水的地表水源保护区，并不得妨碍或者影响所在地居民生活和公共场所的活动。

第七条 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与屠宰规模相适应，水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水源条件；
- （二）有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待宰间、屠宰间、急宰间以及生猪屠宰设备和运载工具；
- （三）有依法取得健康证明的屠宰技术人员；
- （四）有经考核合格的专职或者兼职的肉品品质检验人员；
- （五）有必要的检验设备、消毒设施和消毒药品及污染物处理设施；
- （六）有生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
- （七）有符合动物防疫法规定的防疫条件。

第八条 生猪屠宰的检疫及监督，依照动物防疫法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执行。

生猪屠宰的卫生检验及监督，依照食品卫生法的规定执行。

第九条 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的生猪，应当经生猪产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检疫合格。

第十条 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生猪，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

第十一条 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建立严格的肉品品质检验管理制度。肉品品质检验必须与生猪屠宰同步进行，并对肉品品质检验结果及其处理情况进行登记。

经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生猪产品，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加盖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放行出厂（场）；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应当在肉品品质检验人员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的生猪产品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不得出厂（场）。

第十二条 定点屠宰厂（场）不得对生猪或者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

第十三条 定点屠宰厂（场）对未能及时销售或者及时出厂（场）的生猪产品，应当采取冷冻或者冷藏等必要措施予以储存。

第十四条 从事生猪产品销售、生猪产品加工的单位和个人以及饭店、宾馆、集体伙食单位，销售或者使用的生猪产品应当是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的生猪产品。

第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定点，擅自屠宰生猪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商品流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并由市、县人民政府商品流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没收非法屠宰的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3倍以下的罚款。

第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定点屠宰厂（场）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商品流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处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商品流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下的罚款。

市场销售的生猪产品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由卫生行政、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对负有责任的生产者、销售者依法给予处罚。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定点屠宰厂（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商品流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屠宰活动，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取消定点屠宰厂（场）资格。

市场销售的生猪产品是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卫生行政、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对负有责任的生产者、销售者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第十九条 商品流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条 商品流通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定点屠宰厂（场）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检查证件。

第二十一条 牛、羊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实行定点屠宰的其他动物的屠宰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参照本条例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所称生猪产品，是指生猪屠宰后未经加工的胴体、肉、脂、脏器、血液、骨、头、蹄、皮。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施行前设立的屠宰厂（场），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定点要求和条件的，其定点资格不再重新审查、确定；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定点要求和条件的，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180天内达到本条例规定的定点要求和条件，逾期仍达不到的，应当停止屠宰活动，进行整顿或者予以撤销。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中国营养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

国办发〔1997〕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卫生部、国家计委、国家教委、国家科委、民政部、财政部、农业部、国内贸易部、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国轻工总会、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制定的《中国营养改善行动计划》，已经国务院批准。该行动计划是根据全球首次部长级世界营养大会通过的《世界营养宣言》和《世界营养行动计划》及会议要求，结合我国实际制定的。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五日

中国营养改善行动计划

一、前　　言

（一）食物与营养是人类生存的基本条件，也是反映一个国家经济水平和人民生活质量的重要指标。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国民经济的迅速发展，我国食品生产以及人群的营养与健康状况有了较大的改善。1992年全国营养调查结果表明，我国人均热能日摄入

量 2328 千卡，蛋白质 68 克，脂肪 58 克，已达到基本满足人体营养的需要。但是，由于经济发展的不平衡以及人群营养知识的不足，致使我国居民中仍然存在着不可忽视的营养不良问题。

国家统计局 1992 年进行的中国儿童情况抽样调查表明，我国 5 岁以下儿童体重不足检出率为 10~20%，生长迟缓检出率平均为 35%，个别贫困地区高达 50% 以上，即全国约有 2160 万儿童体重不足和 4200 万儿童生长迟缓。另外，儿童中因铁、碘、维生素 A、D 缺乏等造成的营养性疾病也较多。这种状况严重影响儿童的健康和智力的发育，甚至导致儿童死亡率的升高，进而将会影响国民健康水平的提高和经济的发展。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居民收入的提高，膳食结构及生活方式发生了变化，营养过剩或不平衡所致的慢性疾病增多，并且成为使人类丧失劳动能力和死亡的重要原因。据卫生部统计，我国每天约有 15000 余人死于慢性病，已占全部死亡的 70% 以上，而且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十分惊人。

(二) 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证明，膳食结构的变化与经济发展密切相关，是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特征。随着国民经济的增长，居民对动物性食品的需求不断增加。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对 12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一项调查表明，1992 年城乡人均谷类和薯类消费与 1982 年相比，分别下降了 10.9% 和 49.4%，而肉、蛋、奶和水产品的消费分别增加了 81.1%、200%、323% 和 97.4%，这种对动物性食品需求的显著增长直接影响到粮食生产和食物消费结构的改变和发展。目前，我国城乡食物消费正处于由温饱型向小康型过渡的时期，这为调整和引导食物生产和消费提供了一个极好的机会。抓住这个时机，制定合理的营养政策，科学调整食物结构，不仅能有效地控制慢性病的发生，而且能正确地引导我国的食物生产，促使我国居民尽快形成合理的食物消费习惯，最终促进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

(三) 1992 年 12 月在罗马召开的全球性部长级营养会议通过了《世界营养宣言》和《世界营养行动计划》，包括中国在内的 159 个国家的代表作出承诺，要尽一切努力在 2000 年以前消除饥饿和营养不良。为实现这一目标，尽快改善我国居民的营养状况，特制定《中国营养改善行动计划》。

二、目 标

（四）总目标。

通过保障食物供给，落实适宜的干预措施，减少饥饿和食物不足，降低热能——蛋白质营养不良的发生率，预防、控制和消除微量营养素缺乏症；通过正确引导食物消费，优化膳食模式，促进健康的生活方式，全面改善居民的营养状况，预防与营养有关的慢性病。

（五）具体目标。

1. 全国人均热能日供给量 2600 千卡，蛋白质 72 克，脂肪 72 克。贫困地区人均热能日供给量 2600 千卡，蛋白质 67 克，脂肪 51 克。
2. 孕妇和儿童的缺铁性贫血患病率较 1990 年降低 1/3。
3. 提高 4—6 个月以内婴儿的纯母乳喂养率，到 2000 年，使母乳喂养率以省为单位达到 80%。
4. 5 岁以下儿童中度和重度营养不良患病率较 1990 年降低 50%。
5. 基本消除 5 岁以下儿童维生素 A 缺乏病。
6. 到 2000 年，全国消除碘缺乏病。
7. 减缓与膳食有关的慢性病发病率上升的趋势。
8. 2000 年全国主要农产品产量目标：

农产品名称	产量（百万吨）
粮食（含大豆）	490—500
大豆	17.8
肉类	68
禽蛋类	22
奶类	8
水产品	40
油料	25
糖料	90—110

蔬菜	260
水果	62

9. 加工食品在食品中的比重由现在的 30% 提高到 40%。
10. 增加生产符合国家标准的富含微量营养素的粮食加工品和营养强化食品。
11. 全民食盐加碘。

三、方针与政策

(六) 将提高居民的营养水平作为国家长期发展战略的一部分。各级人民政府要在财力、技术和物质方面给予必要的支持，为实现国家目标打好基础。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支持营养改善工作，积极争取国际援助，加强国际技术合作与交流，力求实现：减少贫困和消除致贫原因；增加食物的供应量及实际消费量，特别是婴幼儿食品消费量；提高医疗保健服务质量；增加生产能力和促进经济增长。

(七) 加强部门间的合作。计划、财政、农业、轻工、贸易、卫生、教育、技术监督、工商管理、统计、盐业等部门要密切协作，以确保计划的实施、监测和评估。

(八) 进一步加强促进农业发展的政策，以科学引导生产，因地制宜，不断扩大农作物品种，提高产量和质量。在保证市场需求的同时，实施相应的食物生产结构调整政策，大力发展草食家禽，加快发展禽、蛋、奶、牛羊肉的生产、加工，继续提高水产养殖和淡水产品比重，积极而有计划地开发食物新资源。

(九) 实行引导消费和鼓励生产相结合的政策，从调整食物生产结构入手，促进食物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同时引导城乡居民适度消费，使生产结构、消费结构和膳食营养结构配套协调。

(十) 重点解决贫困地区的营养改善问题。在坚持从经济开发入手开展扶贫工作的同时，重视健康及营养问题并将之纳入扶贫计划。在营养改善行动中应特别注重改善儿童、妇女、残疾人、老年人及低收入人群的营养状况。

(十一) 继续推行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的基本国策，保持人口、环境与食物供给的平衡。

(十二) 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和《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等与营养相关法律、法规的执行力度，加强预防保健工作，努力降低食源与水源性疾病的发生率。

(十三) 加强对粮食、肉类、水果、蔬菜等食品流通渠道的管理，提高食品保鲜质量，建立合理的流通体系。

(十四) 加强对食物生产、食品流通、食品工业、营养与健康等方面的人才培养及研究机构和科技队伍的建设，同时加强对各类人员的营养知识培训，促进人力资源的开发。

(十五) 加强营养科研事业的建设，特别是营养基础科学的研究的建设，重点扶持一批营养和食品工业与流通研究所，增强其开展基础研究和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能力，大力推广研究成果和促进技术转让。

(十六) 加强信息工作，促进营养知识尤其是母乳喂养、科学育儿、膳食平衡等知识的宣传和普及。

(十七) 有计划地加强非政府组织机构的参与活动。

四、策略与措施

(十八) 将营养目标纳入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计划。

1. 将有关营养政策列入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各级财政部门应视情况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
2. 各有关部门的工作计划要体现与本部门工作相关的营养目标和措施。
3. 各地要依据本计划并结合有关部门的工作计划，因地制宜制定具体的营养改善行动计划，将营养目标列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

(十九) 加强有关营养与食品卫生工作的法制建设。

1. 认真实施《母乳代用品销售管理办法》。
2. 制定《特殊营养食品专用标志管理办法》。
3. 制定《营养标签管理办法》。
4. 制定与营养和公共营养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
5. 制定《婴幼儿食品管理办法》。

6. 制定《儿童营养不良防治方案》。
7. 进一步完善食品卫生的法律、法规及标准体系。到 2000 年，使我国食品卫生法规接近国际标准。

（二十）增加食物生产及改善家庭食物供应。

1. 农业部门在继续抓紧粮食生产，提高粮食质量的同时，加快发展耗粮少，转化率高的畜、禽和水产品的养殖，到 2000 年，猪肉量占肉类总量的比重为 67%，禽肉和牛羊肉的比重分别为 19% 和 12%，水产品人工养殖产量占水产品总产量的比重从目前的 56% 上升到 60% 以上。大力发展豆类产品的生产并开辟其他增加蛋白质资源的途径。积极促进绿色食品生产，保护农业生态环境。
2. 进一步完善国家粮食及农副产品两级储备体系，重点扶持商品粮等生产基地。加强国家对粮、肉、蛋、奶、水产品和蔬菜、水果等食品价格的宏观调控，稳定市场，保障低收入人群及遭受自然灾害地区人群的基本食物供给。
3. 积极发展食品加工业，使加工食品在膳食中的比重由目前的 30% 上升到 40% 左右。
4. 不断改进保鲜和保藏技术，最大限度地减少食物在加工、运输、销售和贮藏中的营养损耗。到 2000 年，使粮储技术及鲜肉、鲜菜等储运技术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5. 各级人民政府要认真落实国家有关扶贫政策，鼓励贫困地区的干部和群众，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在国家扶持下，依靠科技进步，开发利用当地资源，合理安排家庭食物生产与消费，解决食物供给。
6. 各级人民政府要组织推广科学种植和养殖技术，提高农、牧、渔业产品的产量，丰富家庭食物的品种，提高膳食质量，继续搞好菜篮子工程，丰富城乡农副产品市场。
7. 调整酒类产品结构，实现粮食酒向果类酒转变，蒸馏酒向发酵酒转变，高度酒向低度酒转变，普通酒向优质酒转变，在适度满足市场需要的同时，大力节约酿酒用粮。

（二十一）提高食品和饮用水质量，预防传染性疾病。

1. 加强食品安全管理，依法严厉打击生产经营假冒伪劣食品的活动，逐步扩大食品卫生监督覆盖率。到 2000 年餐饮业（街头食品除外）餐具消毒合格率达到 90%。
2. 完善各类食品生产卫生规范的制定工作并在主要食品行业全面推行。建立健全食

品生产经营企业的质量控制与管理体系，在各类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推广使用危害分析关键控制点（HACCP）系统方法。对肉类食品生产、贮藏、运输和销售的卫生管理与冷链化程度的提高要予以特别重视。到 2000 年，城市肉类食品冷链化程度达到 80%。

3. 加强对食品餐饮业和食品生产企业的管理，逐步建立并实行营养师（士）制度。
4. 加强对食品安全与卫生监督检验人员、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和检验人员的培训，做到合格上岗。
5. 加强对街头食品和卫生合格率较低食品的卫生管理与监督，大幅度降低食物中毒与食源性疾病发病率。到 2000 年，使食品卫生总合格率达到 88%。
6. 促进农业持续发展，减少农药使用量，加强对农药使用的管理与监督，做好农药使用技术培训，降低农作物中的农药残留量。
7. 加强化学品管理，防止或减少有毒化学品对食物的污染。
8. 搞好环境卫生，进一步加快农村改水步伐，保护水源，减少城乡生活饮用水污染，降低水源性传染病的发生。
9. 降低腹泻病死亡率，使 80% 的腹泻病患者能得到口服补液治疗。

（二十二）提倡母乳喂养，改善儿童营养。

1. 由卫生部门编制母乳喂养、辅助食品添加及婴幼儿科学喂养等方面的培训教材和健康教育材料，对卫生保健人员进行培训并通过他们对社会和婴幼儿家长进行健康教育。
2. 推进爱婴医院计划，在所有医院的产科和家庭接生中推行母乳喂养。
3. 提倡科学的家庭化辅助食品的制作，防治 5 岁以下儿童营养不良和缺铁性贫血。
4. 有计划、有步骤地普及学生营养午餐。
5. 食品工业部门要加强对断奶食品、儿童营养食品、强化食品及学生食品的开发和生产。卫生部门要加强对这些食品的卫生监督和对婴幼儿配方食品及自制食品的监督指导。

（二十三）预防微量营养素缺乏症。

1. 卫生部门要针对人群微量营养素缺乏情况，提出相应的防治措施和建议。
2. 制定微量营养素缺乏病防治规划。

3. 落实全民食盐加碘措施。
4. 食品工业生产和加工部门要适应广大消费者需求，发展具有优势的营养强化食品和粮食加工品。居民家庭菜园应大力提倡种植富含微量营养素的蔬菜。
5. 对3岁以下儿童实施补充维生素A的干预措施，由卫生部门在试点基础上扩大实施范围。
6. 加强防治儿童佝偻病。

(二十四) 保护处于困难条件下的人员。

1. 采取有效行动，保障遭受自然灾害人群的食物供应。
2. 对老年人营养予以足够重视。供应营养丰富的膳食并宣传健康的生活方式，以满足不同年龄段和不同健康状态人群的需要，预防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和降低营养缺乏性疾病的发生。
3. 有关部门制定帮助残疾人改善营养的计划。

(二十五) 加强营养人才培训及营养教育。

1. 加速培训营养人才，在办好正规的高等和中等医学院校有关营养类专业教育的同时，通过各种形式发展营养学教育，逐步在农业、轻工、商业、粮食等院校开设有关营养科学课。
2. 加强培训在职营养专业人员，制定培训计划和做出相应规定，使营养人才得到合理的使用。
3. 有计划地对从事农业、商业、粮食、轻工、计划等部门的有关人员进行营养知识培训。
4. 将营养知识纳入中小学的教育内容。教学计划要安排一定课时的营养知识教育，使学生懂得平衡膳食的原则，培养良好的饮食习惯，提高自我保健能力。
5. 将营养工作内容纳入到初级卫生保健服务中，提高初级卫生保健人员的营养知识水平，并通过他们指导居民因地制宜、合理利用当地食物资源改善营养状况。
6. 利用各种宣传媒介，广泛开展群众性的营养宣传教育活动，推荐合理的膳食模式和健康的生活方式，纠正不良饮食习惯。

(二十六) 评估、分析和监测。

1. 在现有卫生防疫机构内，设立营养监测系统和营养监测与信息中心，所需人员内部调剂解决，完善营养调查和评估制度，为制定政策提供依据。
2. 各地根据具体情况，将营养指标纳入本地区经济发展统计指标体系。
3. 卫生部和国家统计局在做好年度监测的同时，每5年和10年分别组织一次全国中等规模的营养抽样调查和较大规模的抽样调查或普查。

五、组织与领导

(二十七) 国家计委、国家教委、国家科委、民政部、财政部、农业部、国内贸易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广播电影电视部、卫生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国轻工总会、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国家技术监督局、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等单位协同组织实施本计划。卫生部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二十八) 国家食物与营养咨询委员会负责提供信息、建议，供有关方面实施本计划参考。

(二十九) 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当地的营养改善行动计划。

(三十) 各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部门工作计划并检查执行效果。

(三十一) 进一步加强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银行、世界粮食计划署等有关国际机构的合作，将国际营养大会的后续行动与我国目前正在执行的有关项目相结合，争取国际上的技术和经济援助。

国务院关于调整广东 内伶仃岛——福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红线范围有关问题的批复

国函〔1997〕107号

林业部、国家环保局，广东省人民政府：

林业部《关于调整深圳福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红线范围的请示》(林护字〔1997〕32号)和国家环保局《关于广东省内伶仃岛——福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红线范围调整审批建议的报告》(环发〔1997〕685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对广东内伶仃岛——福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以下简称保护区)红线范围进行调整，保护区内伶仃岛部分红线范围不变，保护区福田部分红线范围调整为：滨海大道、广深高速公路以南，桥城东路以东，新洲河以西，以及坐标为X17453.829/Y109080.415、X16456.483/Y110696.473、X15660.000/Y112420.410三点连线以北的区域，共计367.64公顷(其中陆域面积139.92公顷，滩涂面积227.72公顷)。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规定标明区界，予以公告。

二、请你们督促深圳市人民政府按调整后的红线建立明显的标志，认真落实《深圳福田红树林自然保护区红线调整范围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福田红树林保护区调整红线问题的报告》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加强施工管理，最大限度地减少滨海大道施工过程中和建成后外界对保护区的影响，并负责指导和监督检查工作。

三、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等法律法规，妥善处理好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与当地经济建设和居民生产、生活的关系，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性质、范围、界线的调整或者改变，要报国务院批准。

国务 院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五日

国务院关于发布芦芽山等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名单的通知

国函〔1997〕10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

芦芽山等18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名单已经国务院审定，现予发布。

芦芽山等18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在我国生物多样性保护等方面具有代表性和典型

性，建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进一步加强保护和管理，对于保护我国濒危物种资源，维护生态平衡，改善生态环境具有重要意义。自然保护区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国务院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自然保护区的工作加强领导和协调，妥善处理好自然保护区与当地经济建设和居民生产、生活的关系，抓紧组织编制自然保护区的保护和建设规划，逐步增加投入，不断完善自然保护区的配套设施建设，建立健全精干的管理机构，制定严格的保护措施，强化统一管理，努力提高管理水平，把自然保护区保护好、管理好。

各地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不得随意调整或改变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性质、范围、界线，如确需调整或改变的，须报国务院审定。

附件：芦芽山等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名单

国 务 院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八日

附件：

芦芽山等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名单

(共 18 处)

山西省

芦芽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内蒙古自治区

锡林郭勒草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达里诺尔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西鄂尔多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辽宁省

大连斑海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丹东鸭绿江口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吉林省

莫莫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黑龙江省

凉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饶河东北黑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江苏省

大丰麋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安徽省

升金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河南省

伏牛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广东省

湛江红树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四川省

贡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龙溪——虹口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贵州省

习水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青海省

青海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可可西里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外交部发言人 1997 年 12 月 18 日答记者问

问：钱副总理此次出访中东的目的是什么？在中东和平进程再度陷入僵局的情况下，中国希望在中东和平问题上发挥什么样的作用？

答：中国同中东各国有着良好关系，作为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一直关心着中东地区

的和平事业，为推进中东和平进程作出了不懈的努力。我们对中东和平进程停滞不前深表关切。我们认为，这种僵持局面持续下去，不仅对阿以双方无益，而且会导致地区局势更加复杂。国际社会应加大促和力度，推动中东和平进程继续向前发展。钱其琛副总理兼外长此次中东之行，将就推动中东和平进程同各国领导人进行探讨，以促进该地区的和平与发展。同时，将就进一步发展中国同有关国家的双边关系与这些国家领导人进行广泛而深入的讨论，从而进一步促进相互了解、增进友谊，加强合作。

外交部发言人 1997 年 12 月 23 日答记者问

问：金大中已当选韩国第十五届总统。中方对此有何评论？

答：我们对韩国新政治国民会议总裁金大中当选韩国第十五届总统表示热烈祝贺。江泽民主席已于十九日向金大中先生发去贺电。中韩是友好近邻。不断发展两国在各个领域的友好合作关系，不仅符合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也有利于亚太地区的和平、稳定与发展。我们相信，在双方的共同努力下，中韩睦邻友好合作关系必将得到进一步发展。

印发《关于加强国有企业财务监督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财工字〔1997〕346 号

国务院各部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为了落实和规范企业财务自主权，促进企业依法理财，维护国有权益，根据《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加强国有企业财务监督意见的通知》（国发〔1997〕9号）精神，我们制定了《关于加强国有企业财务监督若干问题的规定》，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级主管财政机关要在各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积极会同有关部门，切实开展企业财务监督工作，建立健全企业外部财务监督与企业内部财务约束相结合的监督机制，

把企业各项财务活动纳入法制化轨道。

二、各级主管财政机关要督促企业全面执行国家的财政财务政策，引导企业正确运用国家赋予的各项理财自主权，利用企业提供的月报、季报、年报等财务报表信息，跟踪企业资金运动和资产使用过程，全面加强企业日常财务活动的监督和检查。

三、各级主管财政机关要依据《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向企业派出监事，会同监事会中的其他监事开展监督工作，严格履行监事职责。对尚未派出监事的企业以及国家出资额所占比例超过50%或实质上拥有控制权的企业，各级主管财政机关要切实加强外部财务监督。

四、各级主管财政机关要认真分析考核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资金变动情况，发现问题，要及时提出解决办法，并切实提高企业财务监督的有效性。根据企业对国家有关财经法规的执行情况，向政府及有关部门提出企业负责人的解聘和奖惩建议。

五、各级主管财政机关要建立重要财务事项的备案和审批制度。企业应自觉接受主管财政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完整的财务帐目、凭证、报表和相关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对企业财务制度中要求企业备案或审批的重要财务事项，必须严格履行手续，及时向主管财政机关备案或报批。对企业公司制改建、兼并、破产等过程中的财产清查、债权债务清理、利润分配等重要财务事项的处理，要以主管财政机关的审批意见为依据。

六、各级主管财政机关要根据国家现行有关规定，帮助企业制定内部管理办法，完善包括厂长（经理），财务负责人以及财务部门和其他职能部门在内的企业内部财务监督管理责任制。厂长（经理）应积极支持、保障财务部门履行好财务监督职责，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财经法规，接受企业财务部门和职工代表大会或董事会、监事会的监督检查。企业重大财务决策必须报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董事会审议决定。企业财务部门要忠于职守，认真行使法律、法规赋予的监督职权，确保对企业内部各项经济活动和财务收支进行有效的财务监督和检查。

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主管财政机关要根据国务院和各级人民政府以及财政部的要求，制定具体的监督办法。对企业财务管理中违反国家规定的，主管财政机关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处理。

附件：关于加强国有企业财务监督若干问题的规定

财 政 部

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附件：

关于加强国有企业财务监督 若干问题的规定

为了贯彻《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加强国有企业财务监督意见的通知》（国发〔1997〕9号），规范企业财务行为，保障所有者权益，促进企业加强财务管理，现就有关问题规定如下：

一、企业应本着先生产、后消费的原则，合理安排各项支出。各项消费资金的使用，应编制项目预算和费用开支计划，报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董事会审批，并据实向职工代表大会或董事会报告执行情况。

1、企业工资总额增长速度应低于本企业经济效益增长速度，职工实际平均工资增长速度应低于本企业劳动生产率增长速度。

实行计税工资后，工效挂钩企业发放的工资总额不得超过按工效挂钩方案提取的工资总额和企业以前年度工资结余；非工效挂钩企业要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计税工资办法。

2、企业购置小轿车要与企业的规模和盈利水平相适应，严格按有关规定执行。亏损企业以及欠交税费、欠发职工工资和职工医药费的企业，不得购置小轿车。

3、企业建造职工活动中心等娱乐场所，购建宾馆、招待所等非生产性设施，必须按基本建设程序立项。企业修建职工住宅以及其他非生产性设施，不得挤占生产经营资金，不得高标准修建和高档装修。

4、企业应本着“需要、合理、节约”的原则，建立业务招待费预算制度和财务审核制度，在财务制度规定的控制比例内据实列支。

二、企业必须在优先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要的基础上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并按照国

家规定足额安排铺底生产经营资金。

1、企业应正确处理简单再生产与扩大再生产的关系，优先满足企业生产经营周转的资金需要，以技术改造和提高经济效益为重点，合理确定和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防止盲目铺新摊子。

2、企业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报职工代表大会或董事会审定。凡生产经营资金严重不足，简单再生产难以维持的，一般不得新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3、“优化资本结构试点企业”应在提取盈余公积金之前，将税后利润的一定比例用于补充流动资本，保持企业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与企业的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三、企业对外投资要做好可行性研究，坚持集体讨论，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1、企业重大投资项目应报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董事会审批。除国家有特殊规定外，企业对外投资不得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50%。技术改造任务重或生产经营资金不足，以及对外投资报酬率预计达不到银行存款利率的，不得对外投资。

2、企业对外投资必须编制投资损益明细表，详细反映企业各项对外投资取得的收益或发生的损失。连续三年没有达到预期效益或低于本企业资金利润率的，主要决策者必须向职工代表大会或董事会做出书面汇报。

3、企业以前年度安排的对外投资要进行清理，重大对外投资损失，要及时查明原因，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四、企业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要坚持分帐管理，独立核算，并建立必要的报表报告制度。

1、企业与关联企业之间进行原材料供应、商品销售活动时，应当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收取或支付价款、费用，不得自行提高原材料进价、压低商品销售价格。

2、企业与关联企业之间的资金占用，要坚持有偿使用原则，资金占用费率不得低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

3、关联企业独立开展经营活动过程中取得的经营收入，发生的成本费用支出，要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企业对关联企业的经营状况、财务成果，要建立必要的报表报告制度。

五、企业应建立产品（商品）、原材料、设备等资产购销活动的内部控制制度。

1、企业主要原材料、设备的购进价格以及主要产品（商品）的销售价格，与市场同类产品（商品）或企业以往购进及销售的同类产品（商品）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及时查明原因，并在企业财务报告中予以说明。

2、企业在经济活动中，应坚持往来货款结算制度。对符合规定采取“以物抵款”、“以货抵款”的，企业应作为销售处理，依法纳税，并据此进行财务核算。对采用“以物易物”的，买卖双方应按国家规定进行财务处理，其中易出物按同类货物的市场价格转作销售收入，依法纳税；易进物作为企业购入有关资产处理。

六、企业要根据资金的性质、额度大小等情况，建立必要的资金调度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资金调度的安全。

1、有条件的企业，要逐步建立资金结算中心，统一筹集、分配、使用、管理和监督资金活动。

2、企业要按照生产经营、固定资产投资、对外投资、生活福利等，分类按月（季、年）编制资金运营预算，企业开设银行帐户以及重大资金使用计划，必须报主管财政机关备案。

3、对无有效合同、无合法凭证、无合规手续的，不得对外支付现金（包括支票、汇票等）。

七、企业应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成本开支范围和费用开支标准，正确核算成本费用，严禁少计少摊成本或乱挤乱进成本，并建立科学严密的成本控制制度。

1、企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预提费用项目及标准，须报主管财政机关备案。预提数额与实际数额发生差异时，应及时调整提取标准，多提数额应在年终冲减成本、费用，需要保留余额的，应在年度财务报告中予以说明。凡属一次、分期摊销的待摊费用，应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分摊，分摊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2、企业“递延资产”应按国家规定的项目进行列示，分期处理。对确需转入递延资产的有关费用支出，必须将新增项目的名称、金额、摊销计划报经主管财政机关批准，否则，不得列入递延资产。各级主管财政机关应对企业递延资产的分期摊销计划和实际处理情况进行监督，对违反规定计入递延资产的不合理的费用开支项目以及未按批准计划

摊销的，应及时予以调整。

3、企业各类在建工程项目，应进行全面清查，已经完工的，应及时交付使用并办理竣工决算手续。已经交付使用但没有办理竣工验收的已完工程项目，应按暂估价计人固定资产价值，并按规定提取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竣工决算数调整固定资产原价及已提折旧。已经整体交付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论是否办理竣工决算手续，一律按生产经营用固定资产管理核算，其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必须按规定计人财务费用，不得计人在建工程成本，也不得转入待摊费用和递延资产。

4、企业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折旧方法、固定资产净残值率，存货领用或发出方法，坏帐准备金的提取比例等，应按国家规定结合企业具体情况选择确定。企业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必须在年度终止前提出变更申请，并说明变更的原因和理由，报主管财政机关审批后执行。

八、企业各项资产损失的处置，必须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建立严格的鉴定和审批制度。

1、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损失，包括盘亏、毁损、报废等净损失，经部门负责人审核，财务部门审查并提出意见，报企业法定代表人审批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对国有企业处理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损失，主管财政机关应进行认真审查，并在决算批复时一并审批。

2、企业发生被盗贪污等财产损失，应按司法机关结案材料和具体损失情况进行认真审查，并报主管财政机关审批。未经主管财政机关审批的，企业不得自行处理。

3、企业坏帐损失的处理必须严格遵循国家规定。对超过三年的应收帐款，企业要制定催收计划，不得擅自列作坏帐损失，特别是由于债务人临时财务状况恶化或由于经济秩序混乱、互相拖欠造成的三年以上应收帐款，一律不得作为坏帐损失核销。

4、企业在社会经济活动中为其他企业单位进行担保，必须坚持自愿的原则，并严格审查被保单位的偿债能力与信用程度。

企业对外担保发生的损失应先转作其他应收款处理，并制定催收计划，督促被担保单位赔偿损失；对确实无法追回的担保损失，应比照坏帐损失的鉴定审核程序进行处理。

九、企业依法缴纳所得税后，应按国家规定的税后利润分配秩序进行利润分配。

1、企业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之后，可以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企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任意盈余公积金之后，可以提取公益金。企业提取的公益金不得大于企业提取的盈余公积金，并符合主管财政机关的规定。

2、企业提取的公益金应主要用于企业集体福利设施建设，不得和企业应付福利费混同使用或用于其他消费性支出。企业亏损或实现利润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不得提取公益金。

3、企业以前年度的明亏、潜亏、挂帐损失，需要核销盈余公积金、资本公积金以及实收资本的，必须报主管财政机关批准。

十、企业年度财务报告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要求编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主管财政机关审批。

1、企业年度决算报表按国家规定必须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的，以及主管财政机关要求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的，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连同注册会计师的查帐报告一并报送主管财政机关。主管财政机关在审批企业年度决算时，应以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为依据，但不得以注册会计师审计代替报表审批。

企业年度财务报告委托注册会计师审计的，主管财政机关有权对企业财务报告的真实合法性进行抽查。

2、对企业年度决算报表尚不通过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审查的，企业应按规定时间直接报送主管财政机关审批。各级主管财政机关应继续做好决算审查批复工作，严格执行国家财政、财务法规，保护国家和企业各方权益。

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农药生产单位 废水排放监督管理的通知

环发〔1997〕63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局、农业厅、化工厅：

近年来，由于有些农药生产企业排放废水中含有大量有毒有害化学物质，这些废水

排入河流、灌渠后，已经多次发生农作物大面积受害事件，仅最近发生在辽宁昌图地区的一次污染事故，就涉及农田 4 万多亩，直接经济损失 4200 多万元，给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带来巨大损害，为避免再次发生这类事故，现就农药生产企业废水排放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农药生产企业必须对生产废水进行严格治理，并对废水排放加强管理，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特别是特征污染物必须严格控制，达标排放。

二、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农田灌溉水质标准中没有列入的特征污染物，应首先依据《水污染防治法》第七条的规定，制定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地方标准颁布前，可由当地地（市）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参照国外标准或有关试验资料，并商同级农业部门、化工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制定临时排放标准，临时排放标准经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后报国家环境保护局备案，并由省级环境保护部门负责监督执行，有效期为两年，临时排放标准也可以由省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在临时排放标准未颁布前，企业应自行制定本企业该污染物的排放控制指标。无论是临时排放标准还是排放控制指标，都必须确保废水排入农田后不会对农作物造成危害。

三、新建、扩建、改建生产农药的建设项目必须针对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水污染物，特别是原料、中间体及产品可能进入废水中的特征污染物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必须对特征污染物进行风险评价。环境保护部门对该类项目应从严审查，对没有进行风险评价或风险评价未通过的项目，一律不得批准。已经建成而在环境影响评价中没有进行风险评价的项目，应由该企业依据污染物排放标准、临时排放标准或控制指标补作风险评价，并依据评价结果增建有关处理设施或防范设施。补作的风险评价应在本通知颁布后一年内完成，并报原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部门审批。

四、生产原料、中间体或产品有可能进入水体对农作物产生严重危害的企业，必须建设事故排放池，发生生产事故或设备检修、清洗时，所产生的高浓度废水必须排入事故排放池并集中进行处理，不得直接排入灌溉渠道、地面水体或渗坑。

五、农药生产企业应当积极实施清洁生产，加强管理和防止跑、冒、滴、漏，设备、地坪冲洗水必须纳入生产废水处理系统。企业应建立监测制度，对所有排污口定时进行监测，确保主要污染物、特别是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符合排放标准或控制指标。

六、各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加强对农药生产企业排放废水的监督管理，加强排污口、特别是排向农灌水体排污口的监测。对未能达标的企业，应责成其停产整改。

七、县级以上农业部门应切实加强对农业用水的水质监测，特别是灌溉期前，应对主要灌溉水源进行监测。

八、违反《水污染防治法》和本通知的要求，对农业生产造成损害的，主要责任单位要立即停产整改，除应承担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外，还要对其整改后的的主要生产装置重新进行风险评价，直至风险评价通过后，才能恢复生产。造成巨大经济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国家环境保护局

农 业 部

化 工 部

一九九七年十月十三日

国务院关于同意江西省撤销萍乡市上栗区、 芦溪区设立上栗县、芦溪县的批复

国函〔1997〕100号

江西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萍乡市上栗区、芦溪区撤区设县的请示》(赣府文〔1997〕37号)和有关补充报告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撤销萍乡市上栗区，设立上栗县，以原上栗区的行政区域为上栗县的行政区域。县人民政府驻上栗镇。

二、同意撤销萍乡市芦溪区，设立芦溪县，以原芦溪区的行政区域为芦溪县的行政区域。县人民政府驻芦溪镇。

上栗县、芦溪县由萍乡市管辖，其机构应按照“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置。

国务 院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国务院关于同意湖南省撤销怀化地区 设立地级怀化市及洪江市与黔阳县 合并设立新的县级洪江市的批复

国函〔1997〕105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撤销怀化地区设立地级怀化市的请示》（湘政〔1997〕4号）和《关于撤销洪江市和黔阳县合并设立洪江市并定市人民政府驻地于黔城镇的请示》（湘政〔1997〕5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撤销怀化地区和县级怀化市，设立地级怀化市，市人民政府驻新设立的鹤城区迎丰中路。

二、怀化市新设鹤城区和中方县。

鹤城区：辖原县级怀化市的迎丰、城中、城北、红星、坨院5个街道和盈口、杨村、鸭嘴岩、石门、黄金坳、芦坪、贺家田、凉亭坳8个乡。区人民政府驻府星路。

中方县：辖原县级怀化市的泸阳、花桥、中方、牌楼、铜湾5个镇和炉亭坳、桐木、下坪、聂家村、龙场、铜鼎、丁家、新路河、袁家、新建、蒋家、石宝、接龙、铁坡、活水、锦溪16个乡及蒿吉坪瑶族乡。县人民政府驻中方镇。

三、同意撤销洪江市和黔阳县，合并设立新的洪江市（县级），以原洪江市和黔阳县的行政区域为新的洪江市的行政区域。洪江市人民政府驻黔城镇。

四、怀化市辖原怀化地区的沅陵县、辰溪县、溆浦县、会同县、麻阳苗族自治县、新晃侗族自治县、芷江侗族自治县、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通道侗族自治县和新设立的中方县、鹤城区。新设立的洪江市由省直辖。

怀化市、洪江市的各类机构均应按照“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置，所需经费和人员编制，由你省自行解决。

国务院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国务院关于同意云南省撤销玉溪地区 设立地级玉溪市的批复

国函〔1997〕108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撤销玉溪地区设立地级玉溪市的请示》（云政发〔1996〕178号）及有关补充报告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撤销玉溪地区和县级玉溪市，设立地级玉溪市。市人民政府驻新设立的红塔区红塔路。

二、玉溪市新设红塔区，以原县级玉溪市的行政区域为红塔区的行政区域。区人民政府驻红塔路。

三、玉溪市辖原玉溪地区的江川县、澄江县、通海县、华宁县、易门县、峨山彝族自治县、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和新设立的红塔区。

玉溪市的各类机构均应按照“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置，所需人员编制和经费由你省自行解决。

国务院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国务院关于同意河南省设立 平顶山市石龙区的批复

国函〔1997〕111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解决平顶山区行政区划遗留问题的请示》（豫政文〔1997〕197号）和

《关于在解决西区遗留问题时将西区更名为石龙区的请示》(豫政办文〔1997〕87号)收悉。同意设立平顶山市石龙区。石龙区辖南顾庄乡和梁洼、高庄2个街道，区人民政府驻人民路。

国务院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1997年6月24日

任命王永秋为驻旧金山总领事(大使衔)，霍淑珍为驻圣保罗总领事，陆琪为驻福冈总领事，安启光为驻卡拉奇总领事，李志国为驻迪拜总领事，刘峻岫为驻巴塞罗那总领事；免去谬启平的驻圣保罗总领事职务，吴从勇的驻福冈总领事职务，王修才的驻卡拉奇总领事职务，闻兆祥的驻迪拜总领事职务，许昌财的驻巴塞罗那总领事职务。

1997年7月14日

免去宋增寿的驻旧金山总领事(大使衔)职务。

1997年7月14日

任命王格武为驻蒂华纳总领事；免去麦国彦的驻蒂华纳总领事职务。

1997年9月10日

免去张福森的司法部副部长职务。

1997年10月13日

任命史纪良为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

任命王君为煤炭工业部副部长；免去濮洪九的煤炭工业部副部长职务。

任命陈耕为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副总经理；免去张羲的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1997年10月14日

免去俞晓松的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1997年10月18日

免去李毅中的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1997年10月21日

任命张海涛为广播电影电视部副部长；免去刘习良、何栋材、杨伟光的广播电影电视部副部长职务。

1997年11月4日

免去张柏林的人事部副部长职务。

1997年11月10日

免去夏赞忠的新华通讯社副社长职务。

1997年12月15日

任命戴光前为人事部副部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简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是 1955 年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创办，由国务院办公厅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和任免人员名单；我国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协定及我国政府发表的声明、公报等重要外交文件；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和决议、决定、命令等文件；国务院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国务院各部门发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可供全国参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国务院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为不定期刊物，每年出版 30 期左右，每期载有英文目录，向国内外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国内统一刊号：CN11—1611/D，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4—3438。

国内由北京报刊发行局发行，读者可于每年报刊征订期开始日至次年 1 月 15 日前到各地邮局订阅，一年一订，不破订、不零售，代号：2—2。

国外由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中国国际书店）代理发行（电话：68413063），代号：N311。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邮 政 编 码：100017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联 系 电 话：66012399

刊号：ISSN1004—3438
CN11—1611/D

国内代号：2—2

国外代号：N311

全年定价 30.00 元